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89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陳淑珍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佳錡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88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88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於去年之辛勞付出，新的一年請持續共同努力，並務必留意自身身體健康。

二、鑑於近期發生之恐怖事件，請各主管轉達所屬同仁，務必確認辦公處所之逃生路線，並配合本市政府宣導，於遭遇突發威脅時，確實遵循關鍵三步驟「跑、躲、報」。

三、再次提醒各課室同仁，辦理公文時應預留主管核稿時間，以利行政作業順遂。

四、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與地所有關部分：

主席裁示：

（一）建成所統計114年非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案件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顯示溫馨關懷具防詐成效，請其他5所比照統計並評估防詐成效。

（二）人事室宣導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管理精進措施：即日起赴陸港澳（含轉機）行前應取得許可或同意並登錄差勤系統，若違規將依規定懲處並處以罰則，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轉達同仁知悉。

（三）政風室宣導事項：

1. 同仁因執行職務而遭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時，為獲得機關支持與協助，請務必向單位主管報告；單位主管接獲報告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並同時知會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

2. 財產申報已完成授權基準日為「114年12月16日」之申報義務人，自115年1月20日至3月18日止可至財產申報系統下載申報資料，請依限進行財產申報。另授權基準日為「115年2月1日」之申報義務人，預計於115年1月底辦理授權作業，屆時請留意政風室相關通知。

3. 鑑於年底至春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長官同仁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之規定，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以拒絕及確實進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4. 各單位主辦之會議或活動，如遇有我國元首（含副元首）、五院院長、市長蒞臨，請知會政風室，俾派員至會場維護首長安全。

5. 各單位長官同仁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如遭受身體、生命不法之侵害（或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請通報人事及政風單位。

（四）秘書室宣導事項：

1. 為達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電目標，請所隊持續落實節電策略及措施，並定期於每年召開2次能源管理會議。

2. 配合「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11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所隊於115年1月16日前完成公開節電計畫成果，並上傳至填報網站。

散會：上午11時0分